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11: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取消续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2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